**第5講：餘民除滅軍事的裝備和虛假的宗教（彌5:3-15）；神的訴訟（彌6:1-8）**

系列：[彌迦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micah)

講員：陶麗敏

1. 彌5:3
彌5:3：“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付敵人，直等那生產的婦人生下子來。那時掌權者其餘的弟兄必歸到以色列人那裡。”
耶和華竟然興起一位掌權者。這就說明了以色列的苦難只不過是短暫的。但是，苦難並不是不存在，以色列人還是要經歷的。耶和華因為以色列犯罪就施以管教，使許多敵人來侵，甚至把以色列民交給敵人。我們看到了，審判是必須從神的家開始的，直到婦人生子才有轉機。這成為了我們的提醒，今天審判也是會先從神的家開始，然後才輪到萬邦。我們是不是專一的愛神，忠於神的教導，忠心的服事呢？還是我們常在罪惡中呢？

2. 彌5:4
彌5:4：“他必起來，倚靠耶和華的大能，並耶和華──他神之名的威嚴，牧養他的羊群。他們要安然居住；因為他必日見尊大，直到地極。”
這個就是新王的姿態。他一定會起來站立，彌賽亞君王在執掌權柄的時候是依靠耶和華的大能。他起來站立，也表明了他的建立堅定不移。他穩健誠實，是一個無敵的英雄。他有神的能力，不會失敗。他的權威不是他本身有的，而是有耶和華他神之名的威嚴，權威是在於神，神的盛名是他權力的內涵。耶和華是他的神，所以他們是有特殊的關係的。就正如大衛有耶和華立約的憑證一樣。

3. 彌5:5
彌5:5：“這位必作我們的平安。當亞述人進入我們的地境，踐踏宮殿的時候，我們就立起七個牧者，八個首領攻擊他。”
平安是君王的稱。正如賽9:6和平之君一樣，彌賽亞君王來到了，一定會進入和平的時代，戰爭一定會成為過去。但是和平的建立不是自然而有的，還是要經過一番的征戰的。亞述的侵略者仍然會來侵犯，踐踏猶大的宮殿。這些不一定是王宮，而是富豪們的住宅。他們備受攻擊，因為他們自以為富足了就可以設防禦，不怕外敵的來侵。其實沒有了神的保護，那些房屋很快就會倒塌了。耶和華允許外患，是為了除去一切人為的保障，除去一切罪惡的淵藪。
“我們就立起七個牧者，八個首領攻擊他。”七、八個不一定是實際的人數，應是指相當多的數目，起碼要比兩、三個要多，而且只有猶大有足夠的首領，不管是行政的或者是軍事的，都足以抵擋外患。

4. 彌5:6
彌5:6：“他們必用刀劍毀壞亞述地和寧錄地的關口。亞述人進入我們的地境踐踏的時候，他必拯救我們。”
亞述和寧錄是同義的。舊約只有兩處提到寧錄，是指巴比倫及亞述的地方。甯錄原來是巴比倫的立國者，他們一定會來侵略以色列的境地，但是彌賽亞一定會來拯救。這一節另外一個翻譯就是“亞述的劍和寧錄的刀”。其實兩者都是同義字，是指著侵略者來犯，以色列是沒有辦法抵擋的。但是他們不用擔心，以色列有拯救者。“當他們進入我們的地的時候”這裡並沒有說明是北方還是南方。“我們的地”就成為一個統稱，就是耶和華的地圖，是不容外邦的侵略者來任意踐踏和蹂躪的。神的國度會實現，在實現之前一定要先消滅其他列國。

5. 彌5:7
彌5:7：“雅各餘剩的人必在多國的民中，如從耶和華那裡降下的露水，又如甘霖降在草上；不仗賴人力，也不等候世人之功。”
雅各是以色列民族的統稱，既不只是指著以色列的北國，也不是單指在猶大的以色列人。在先知的心目中，以色列民族是雅各的後裔、是整體的、不可以分開的。雅各剩下來的人是在審判之後剩下來的餘民，卻是復興民族的支柱，因為耶和華向他們施恩，他們一定會成為從耶和華那裡降下來的露水。露水比雨水似乎更重要，因為巴勒斯坦地終年都很少雨水，如果不在雨季，植物幾乎都會枯死，但是露水經常都有，而且在六月到九月，雨量最少的時候，露水就特別的豐裕，對於菜蔬水果的生長很有幫助。地中海因為氣溫在晚間轉涼，常常有蒸發的水分從天空中漂向海岸的地面，成為非常濕潤的霧水。對於以色列人來說，這是由神而來的恩澤，帶給了他們無限的歡欣和興奮。雖然然我們沒有辦法看見祂，但是我們可以從恩惠中看到神的作為。今天，我們有沒有為我們所得到的恩典去感謝神呢？

6. 彌5:8
彌5:8：“雅各餘剩的人必在多國多民中，如林間百獸中的獅子，又如少壯獅子在羊群中。他若經過就必踐踏撕裂，無人搭救。”
第二個表像不再像露水甘霖溫和，而是兇猛如獅子。獅子是林中的百獸之王，對於牛羊群畜是一個很大的威脅。獅子自古成為以色列的象徵，創49:9說猶大支派是獅子。神的百姓屢次被欺負淩辱，常常成為外邦侵略者的犧牲者，但是現在猶大要從犧牲者成為勝利者。耶和華保護他們。既然他們是耶和華的代表，他們就可以為耶和華執行刑罰的事，向外邦施行審判，得勝仇敵。這裡有一個非常鮮明的對比，雖然現在以色列民的情況不樂觀，但是將來情形完全不同，神的子民一定會十分強壯盛大。露水甘霖和猛獅對比，為的就是說明以色列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角色，都是跟現在世界列國的命運有重大關係的。

7. 彌5:9
彌5:9：“願你的手舉起，高過敵人！願你的仇敵都被剪除！”
手下垂是指失去了力量，士氣低落；所以手舉起就表明人有勇氣和力量可以重新振作起來。以色列人必須振作起來，他們要靠神，有勇氣和毅力，還要加上非常大的努力。首先，他們要自強才可以鞏固國防，將敵人擊敗；到戰爭勝利以後，他們才可以獲得真正的和平。

8. 彌5:10
彌5:10：“耶和華說：到那日，我必從你中間剪除馬匹，毀壞車輛。”
以色列尋求國防的安全。根據王下18:24及賽31:1，希西家尋求埃及的外援，建造馬兵和戰車。這種尋求外援的舉動是先知以賽亞和彌迦所指責的，因為這完全違反了耶和華的旨意，沒有重視以色列聖者的權柄。以賽亞提倡以色列孤立的政策，彌迦是不是這樣倡導的，就沒有具體說明，但是他們教訓的內容是非常相似的。從彌5:5開始的戰歌也好像有這樣的含意，古代近東往往以政治軍事和宗教混為一談，但彌迦十分反對這種做法，他從政治軍事的行動中看不出這些人有什麼真實的信仰，所以他就提出警告，就像詩27:7說，有人靠車有人靠馬，但我們要提到耶和華我們神的名。先知再想像將來的日子，是復興的時候、彌賽亞的時代，是沒有破壞毀滅、只有建設和興旺的時候。在這個日子還未來到之前，他們需要有準備的工作。在建設之前，他們必須要拆毀。外邦的勢力還沒有被除淨，怎麼可以復興呢？以色列民那些迷信的事情也沒有處理，怎麼行呢？現在他們就必須清除這些迷信的事情。

9. 彌5:11
彌5:11：“也必從你國中除滅城邑，拆毀一切的保障。”
城邑和保障是同義字。人不可以以耶和華為仇敵，也不可以敵擋耶和華。當耶和華降罰的日子來臨時，神要臨到高臺和堅固城牆，神為了刑罰以色列，曾經用亞述成為祂怒氣的棍，手中拿祂惱恨的杖來擊打以色列。這些外邦人曾經攻取四十六座有高牆堅固的城邑。

10. 彌5:12
彌5:12：“又必除掉你手中的邪術；你那裡也不再有占卜的。”
這裡沒有詳細描述迷信實際的性質是什麼，但是那些人以迷信取代對真神的信賴，這是非常嚴重的錯誤。這也是隨從外邦異教的習俗，絶對是破壞聖約的舉動。

11. 彌5:13
彌5:13：“我必從你中間除滅雕刻的偶像和柱像，你就不再跪拜自己手所造的。”
彌迦早已提出警告，以色列北國敗亡的主要原因，是在於他們敬奉偶像的罪惡。“她一切雕刻的偶像必被打碎；她所得的財物必被火燒；所有的偶像我必毀滅。”（彌1:7）如果猶大再次犯上這罪的話，她怎麼可以逃脫耶和華公義的審判呢？雕刻的偶像在早期的以色列社會已經有了，可能以後還是沒有除淨，柱像的歷史更久，柱像在祭壇旁邊、在墳墓旁邊，或者在邊界的地方，是當作神明來信奉的，在迦南地很多，考古學發現最多的是在加薩和尼基海岸和阿拉伯曠野等。申命記主張聖所中心是敬拜集中的地方，就是要為了避免這些迷信的敬拜。“不可為自己設立柱像；這是耶和華──你神所恨惡的。”（申16:22）外邦人以立柱來表示信仰，甚至在埃及地，也有為耶和華築的壇，以及在邊界為耶和華立柱，但這始終是異邦人的習俗，以色列人是要避免的，免得自己陷入拜偶像的罪惡中。敬拜真神，不可以與信奉異教混為一談，事實上，先知們就認為要把這樣的罪惡除掉。人手所作的偶像，怎麼可以當作是真神來跪拜呢？

12. 彌5:14
彌5:14：“我必從你中間拔出木偶，又毀滅你的城邑。”
木偶是指亞舍拉，是迦南地的女神，她是天后，因為這個神明是迦南地諸神當中最高的。在一個世紀之前，推羅西頓信奉的神明，由推羅的公主耶洗別帶到了以色列北國，造成了北國迷信的情況，先知以利亞奮力地剷除這種現象，但是亞舍拉宗教在北國已經根深蒂固，摻雜在混合宗教之中，成為了北國特有的宗教特質。

13. 彌6:1
彌6:1：“以色列人哪，當聽耶和華的話，要起來向山嶺爭辯，使岡陵聽你的話。”
先知呼籲以色列人來聽耶和華啟示的話。這是神的命令，開始審判的過程。有見證者，就是山嶺與岡陵，在別處經文中可以找到（申32:1；詩50:4）。在自然的景象中，無論是生物或非生物，都參與神的工作，有時充當見證者，有時執行神的刑罰，表明神公義的治權。

14. 彌6:2-3
彌6:2-3：“山嶺和地永久的根基阿，要聽耶和華爭辯的話，因為耶和華要與他的百姓爭辯，與以色列爭論。我的百姓阿，我向你作了什麼呢？我在什麼事上使你厭煩，你所以對我證明。”
這是耶和華直接向以色列說的話：“我的百姓”帶有親切的語氣。如果是“這百姓”（賽6:9），就帶著憎恨的口吻。這裡雖然是責備，卻有無限的關切與慈憐。神實在有最大的忍耐，以色列無法再有什麼理由或藉口否認。賽5:4也有類似的語調：“我為我葡萄園所作之外，還有什麼可作的呢？”神實在有很深的失望。
神發問的口吻，不是以君王或審判官的立場，而完全是父母的話。神對以色列的要求從來沒有苛刻或過分嚴厲。祂究竟在什麼事上讓以色列人厭煩？祂的問題沒有得到答覆，因為以色列人實在無話可答。

15. 彌6:4
彌6:4：“我曾將你從埃及地領出來，從作奴僕之家救贖你。我也差遣摩西、亞倫和米利暗在你前面行。”
歷史的回憶，使以色列明白耶和華的作為，從遙遠的往昔至目前的世代，中間有連續的歷史，將一切前因後果作出了非常有意義的解釋，都是歷代敬拜者彌足珍貴的，而且流傳下來永志難忘。出埃及是以色列人最引為珍貴的歷史回憶，也從聖約的關係，想到他們應如何忠信、符合守約的條件。聖約是神揀選的恩典，使以色列經常在神的引導與眷顧之下。所以以色列人不可忘恩負義，背約、違背神。

16. 彌6:5
彌6:5：“我的百姓阿，你們當追念摩押王巴勒所設的謀，和比珥的兒子巴蘭回答他的話，並你們從什亭到吉甲所遇見的事，好使你們知道耶和華公義的作為。”
“你們當追念”，即追念歷史的往事，這是救恩歷史的意義。提到巴勒，書24:10：“救你們脫離巴勒的手。”這使巴勒要巴蘭咒詛的話完全失效（參：民22-24章）。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，到了摩押平原，在巴勒斯坦的邊界，在進入迦南美地之前面臨威脅，遭摩押與米甸的排斥，所以神保護與拯救以列民。
從什亭到吉甲，是指他們過約但河。在過河之前，以色列人先在什亭。過河以後，先在吉甲安營（參：書3:1，4:19）。這是神跡出現的地方，使他們以後從這地名想到耶和華的恩惠與能力。
這裡有神公義的作為。公義實質是“救恩”，是神救贖的恩惠。士5:11及撒上12:7，耶和華公義的作為必然顯現。神救贖的作為，是為了維護與保衛祂的百姓，但是以色列民必須順服與倚靠神。

17. 彌6:6
彌6:6：“我朝見耶和華，在至高神面前跪拜，當獻上什麼呢？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麼？”
這裡先有兩個修辭的問題，其實只有一個問題，答案是反面的。神在天上，是至高的。敬拜者要對神有敬畏的心，因為神是超越的。他應有什麼條件才可符合神的要求？至高的神既超越在萬有之上，也超乎諸神之上。所以以色列民要專一敬拜神，不可接納外邦的神明，因為那些神明是不存在的，本來就是完全虛無的。
“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麼？”一歲的牛犢確實是尊貴的祭品。牛犢在生下第八天就可以獻為祭。但是以色列有罪，他們應獻的是贖罪祭，而不是燔祭。

18. 彌6:7
彌6:7：“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，或是萬萬的油河麼？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，獻我的長子麼，為心中的罪惡，獻我身所生的麼？”
什麼祭品是神所悅納的呢？在所羅門王及其他君王的時代有大量獻祭的舉動。王上3:4，所羅門獻一千祭牲作燔祭。王上8:63，所羅門獻平安祭，用牛二萬二千，羊十二萬。油是附加在獻祭上，數量當然不會很多；但這裡仍有十分誇張的言詞：“萬萬油河”。約伯記也有類似的誇大言詞，“流奶與蜜之河”（伯20:17）及“出油成河”（伯29:6）。
以色列民不但獻上動物祭牲，而且更加誇張，竟獻長子。這是異教的習俗，摩洛宗教就有獻人祭的舉動。在王下23:10，欣嫩子穀有陀斐特，是將兒女經火歸摩洛。“陀斐特”原意為“燒祭之處”。根據王下16:3，21:7，亞哈與瑪拿西王都曾獻過自己的兒子。這種罪惡的行動，可能在早期已經存在了。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，曾經成為困難的舉動，因為這究竟是異教的習俗。所以神沒有叫亞伯拉罕這樣作，祂只想試驗亞伯拉罕，看他的信心怎樣。士師耶弗他卻隨從異邦的習俗，先立了誓言，以後他不能收回成命，惟有將女兒獻祭，神卻未必要他那樣作。獻人祭是先知所嚴責的，律法十分嚴責並且禁止。獻人祭的心理，可能以為從內心的痛苦就可以進一步獲取神的福分。獻我身所生的是十分痛苦的，但為了修功德，換取神的福分，就這樣也願做了。不過，神並不喜悅這樣獻祭。殺害幼兒，豈非罪上加罪嗎？我們知道神實在愛惜生命！

19. 彌6:8
彌6:8：“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”
這裡“人”是與神作對比，神的能力浩大、榮耀而尊貴，人卻卑微低賤，不足重視。人在神面前必須謙卑順服，在神的面前要敬虔與恭順，忠信到底。
“耶和華已指示你……”，神怎樣指示，似乎在此沒有具體說明。“何為善”可以引用撒上12:23-24：“善道正路，就是要以色列人敬畏耶和華，誠誠實實的盡心事奉祂，想念祂向他們所行的事何等大。”
“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”是道德的行為和信心的生活。首先是社會生活的關係。公義是維護社會中彼此的關係。以色列是立約的團體，與神立約，也彼此立約，所以個人與神的關係，以及與他人的關係，必須建立在公義上。公義在反面的涵義是不欺壓、不賄賂、不歪曲公平，正如阿摩司書所強調的。當歸向神，謹守仁愛、公平，常常等候神。
“好憐憫”是第二要項。“憐憫”一詞可譯為忠實、忠誠、忠信。神是信實的，我們也要信實或誠實。耶和華有諸般的慈愛，祂的憐憫不至斷絕，祂的誠實極其廣大。但是反顧我們對祂的信實，卻如同早晨的雲霧，又如速散的甘露，非常不可信。以色列北國宗教與道德的失敗就是在此：“無誠實，無良善”（何4:1）。
遵守聖約的義務是這兩項，公義與良善信實，再進一步，就是日常生活的舉動：與神同行。在神面前最基本的態度，是敬虔與謙卑。這是摩西的美德，也是眾先知所強調的。“謙卑”原意為樸素無華、沉靜莊重，是賢淑的女子必備的條件，是新娘在出嫁前應有的美德。這就是敬畏神應有的氣質。道德必須基於神的性格與旨意，與神同行，就是在道德生活上符合神旨意的要求，反映神的榮美。與神同行是聽命于神，完全順服，正如撒母耳說的：“聽命勝於獻祭，順服勝於公羊的脂油。”（撒上15:22）
如果說，阿摩司書的主題是公義、何西阿書的主題是憐憫、以賽亞書的主題是謙卑，那麼彌迦書是這四大先知中最後的一位，就綜合這些先知的教訓，作一概括的要義。